2026 年度市政公用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包19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XYS2026-ZFCG-046

目　录

一、施工合同

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中标通知书

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方：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市政公用及城市照明设施维修维护项目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工程地点：榆林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依甲方计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照明设施维修及维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1月6日

竣工日期：2027年11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1195633.56元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工程税金）

决算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20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并报送决算审核单位评审，收到审核报告后，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如需政府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的项目，结算时间及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报告为准。

乙方提请甲方验收，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甲方将决算资料交造价审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后的造价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相关责任人验收核实的工程计量签证和决算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七、安全

乙方应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公司项目经理**姚冬梅**同志列为**市政公用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修维护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的具体安全事项，若出现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双方责任

1、甲方安排现场监督人员，核实施工所用材料规格型号、材质和数量，并为乙方创造施工条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生产事故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和民事经济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4、合同期内，因乙方采购的原材料及施工工艺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提供维修或返工服务，甲方不进行二次计量结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施工承包合同；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姚冬梅

2026年11月6日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甲方根据中、省、市有关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规定，特与乙方签订本施工承包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及本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且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各作业点设安全监督岗。

3、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重视工作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工人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掌握各类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方法、掌握现场求助方法、掌握高空作业安全技能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乙方要制定事故救援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要加强施工场所及设施的安全防护管理，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施工环境的方面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6、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制度。如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7、乙方要认真落实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8、乙方要推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条件执行道路上施工的安全保证措施，听从甲方质量技术监管人员指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针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对施工范围内的各类重要管线、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10、乙方必须做好雨雪结冰等安全防护工作，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且在施工过程中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12、乙方要在施工场地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生产纪律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人员明白牌。在施工路段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负。

13、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安全检查，乙方要无条件给予积极配合。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实整改，否则将对乙方的安全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严重迟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14、甲方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安全管理不善的乙方，在责任书期限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但最低处罚金额不少于本项目中标价的2%，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项目的承建。

15、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从施工项目开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结束有效。

16、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博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 进行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包 19(西城区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大会中，评审小组依据你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方式，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1195633.56 元

请你方接此通知后 10 日内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